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良志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